

二、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將該報告書轉交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各該會員國就其中所載各項建議之實際應用方面表示初步意見，若干國家政府已將答覆送到；

三、專家會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相當期間後考慮有無另召一專家會議之需要，以檢討當時所取之立場及其他發展之可能；

認為：理事會於決定採取任何其他步驟前，尚須多獲情報，以便認識各國政府對專家會議所建議措施之意見及已行慣例；因此
請秘書長

(甲)根據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收到之情報，對會員國政府所行慣例與專家會議所作建議二者間之關係，作比較分析，並分析會員國之願意變更其現行慣例以符合專家建議究竟至若何程度；

(乙)將此項分析轉交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下次屆會予以審議，並就其他步驟之足以減少、簡化及劃一各國護照及邊境手續者，擬定委員會認為宜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以實行專家會議所作之建議。

七十四(五). 情報及新聞自由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¹

壹.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及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關於組織聯合國情報自由會議事之建議（見文件E/441），繼對該會議所需之籌備工作以及聯合國集會及會議之日期地點加以適當考慮後，爰通知大會

一、該會議礙難於一九四七年舉行，理事會委議決該會議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内瓦召開；並

議決

二、在會議中行使表決權者僅以聯合國會員國為限；

三、除聯合國會員國外，應邀請下列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會議：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外約但、葉門；

四、(甲)應邀請下列請求參加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參加會議之籌備及列席會議。

專門機關之已與聯合國締結協定者：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其他各政府間組織之或與聯合國締結協定者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電訊同盟
萬國郵政聯盟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²

甲類非政府組織

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同盟
國際商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同盟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各國議員聯合會

乙類非政府組織

新聞記者國際組織

(乙)邀請以上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依下列情形參加會議：

(子)於舉行會議前與聯合國締結協定之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組織，其在會議中所享受之地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給予者相等；

(丑)甲類非政府組織在會議中所享受之地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給予者相等；

(寅)新聞記者國際組織在會議中所享受之地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給予甲類非政府組織者相等；

(內)請秘書長將以上決議通知上述各機關及組織；

五、請秘書長擬具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六、(甲)出席會議之每一代表團，其代表及副代表人數各不得超過五人，顧問則視需要酌定之。

(乙)請秘書長請求各國政府將其代表團總人數及時通知秘書長；

(內)每一代表團之組織，由該國政府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九(一)決定之，

¹ 見文件 E/547 及 E/551。

² 如於會議開會前成立，請其參加。

七. 會議時設下列各委員會：

(甲)總務委員會：由會議主席，各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之；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及職權與大會總務委員會所定者同：委員會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委員會主要職務在向會議提出關於該會議議事日程之建議，將各項決議案草案發交各主要委員會，並調整各委員會間工作；

(乙)四主要委員會：由各代表團派代表參加：

(子)第一委員會：處理報紙及其他報導媒介之基本任務、新聞自由之基本原則、及與其他主要委員會所共同有關之一般問題。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一、第二及第六項目；

(丑)第二委員會：處理有關新聞之採訪及國際傳遞。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事項；

(寅)第三委員會：處理有關新聞之自由出版及收接。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五及第八項所列之事項；

(卯)第四委員會：處理有關法律及常設之機構。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六、第七及第九項所列之事項，並應審議其他委員會於討論時所提出之法律問題；

八. (甲)請祕書長請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國際新聞自由會議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就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發表意見；

(乙)請祕書長根據各國之答覆擬具備忘錄，編為會議之文件，以備參考；

(丙)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關於戰災區域需要專門知識報導之調查表所發現之事實，擬具報告，連同其他有關資料，提交會議；

九. (甲)請祕書長於所擬之會議議事日程每項下舉列各項必需之參考文件，並在祕書長認為必要時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在此方面工作之國際組織與其合作；

(乙)請依議事日程之每一項目整理文件，編纂及分析現有慣例及問題。

貳. 新聞記者國際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記者國際組織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文件 E/448)，並提請會議對該決議案與臨時議事日程項目相同之處，予以注意。

參.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理事會在第五屆會中所接受之下列臨時議事日程，提交新聞自由會議通過；至於理事會第六屆會建議增添之項目，當另擬附單向會議提出：

臨時議事日程

第一章

一. 關於新聞自由原則之一般討論：討論時將參酌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新聞及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在此方面之組織就本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二. 審議下列各基本原則，此為報導機關關於執行其採訪、傳遞及廣布新聞與消息之基本職務而不受束縛時所應尊重者：

(甲)據實陳述，不存偏私；傳布知識，不懷惡意；

(乙)自由交換與全世界經濟、社會及人道問題有關之消息，以利各該問題之解決；

(丙)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協助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刪除一切足以危害以上各種權利及自由之觀念；

(丁)藉各民族間之互相了解及合作，協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並鏟除報導機關中之好戰潛勢，以拒一切煽動戰爭之勢力。

第二章

註：本會議所用“新聞”一詞，意指向社會人士報導目前情勢、事件、及有關乎此之輿論之下列各種工具，如：報紙、新聞期刊、無線電廣播及新聞影片。

三. 利於採訪新聞之措施

(甲)給予所有正式派遣之記者（包括報館、新聞期刊、及無線電通訊員與新聞影片拍攝員）以入境、居住、遷徙及旅行之便利；

(乙)酌給記者以國際專門職業證；

(丙)保護記者，免被驅逐出境；

(丁)准許儘量採訪私人及官方之新聞，對本國人民及正式派遣之外國記者一視同仁，不分軒輊；

(戊)取消一切妨礙外國通訊社及記者活動之不合理或苛刻捐稅。

四. 利於國際傳遞新聞之措施

(甲)協助逐漸取消承平時期新聞之檢查，蓋其足以妨礙新聞之國際傳遞；但為保障一國安全，承平時期新聞檢查之全部取消似難實行，故宜促成協議，以減少因新聞檢查而引起之若干不便；其法如次：

(子)事先規定何種新聞須先受檢查並公布檢查官宣布禁載事項之訓令；

(丑)新聞之檢查，於發送新聞地點及關係記者在場時執行之，俾該記者立悉其稿件之被檢查部分；

(寅)按檢查後之電文字數計費；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向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建議：對於各種新聞資料之傳遞予以特惠之電訊及郵政待遇，以廣傳佈；

(丙)建議對外國通訊社之通訊無收費不等待遇各別之歧視情形；

(丁)建議方法鬆弛對各種發自國外之新聞資料在經濟上及商業上之限制，如：

(子)現行稅率、定額管制及匯兌統制；

(丑)限制性或專利性之商業慣例；

(戊)建議措施以防止足以危及新聞自由之通訊社同業同質化。

五、關於自由出版及收接新聞之措施

(甲)審議各國政府對於個人或團體欲收接及傳布新聞、思想及輿論者所加之限制，尤應注意：

(子)各國政府因政治或其他原因在供應資料及利便時所予之差別待遇；

(丑)新聞檢查；

(寅)各國政府對於在其統治下之人民據有及使用無線電收音機以收取國內外電台所用一切週率帶之廣播之權利所加之限制或管制；

(卯)保障一國安全及治安之條件；

(辰)維持風化之需求；

(巳)處置誹謗之法律；

(午)新聞事業之所有權、管制、行政及利用；

(未)在本國工作之通訊員，訪員等所享權利與外國通訊員所享權利之區別；

(乙)建議方法增加國內外新聞供應之數量，俾舉世人士均能獲悉，如

(子)改進及增加物質設備之供給，如印刷機、紙張、無線電設備、活動電影機及快遞設備與事務，對經營此事業之現有國際組織之工作，予以適當考慮；

(丑)建議取消或減輕對上述物質設備所訂之現行稅率、定額管制及匯兌統制；

(寅)審議目前在各國支配下向民衆報導之設備其分配不均情形；並審議方法以解決因通訊員來自通貨虧弱國家而引起之外匯問題；

(卯)審議現時若干國家新聞機關之偏頗發展，並承認採行臨時措施以發展國內新聞機關至其能在國際競爭場合下立足時為止之問題；

(辰)取消一切限制新聞輸進及傳佈以供國內出版之專利、管制及獨占慣例。

(丙)建議各種措施為質之改良，使新聞更為正確、客觀、包羅宏富、而有代表性，如：

(子)在各國可能施行之限度內，根據相互協議獎勵通訊員之大量交換；訓練通訊員之專門才能，使其認識報導翔實與公平之標準，並獲得對其將來工作所在國家之智識及了解；並訓練技術人員運用新式設備；

(丑)以下列方法闢除虛假新聞：

(一)研究各種措施以闢顯然虛假或立意不良之報導之散佈，此種報導足以迷惑世人聽聞，使國際關係愈趨嚴重或使防範納粹、法西斯或日本侵略重現之國際諒解、和平及安全難以滋長，

(二)研究各種確定責任之措施，尤其法律措施，使散佈虛假及立意不良之報導之報紙發行人負責，蓋此種報導之性質，足使各民族間關係惡化，惹起衝突與引致戰爭；

(三)研究各種處置誹謗之法律以便建議消除各國在該方面之反常條例；

(四)研究普遍承認答辯權之可能；

(五)研究利用國內新聞機關傳佈官方之否認聲明；尤以別國所關切之事項為然。

(寅)獎勵從事於採訪及傳佈新聞之專業團體，擬訂其本身之業務道德與能力標準；

(卯)研究如於全世界各主要新聞中心地點組織具有自律能力之外國記者團，此舉是否適當及其實際之可能性。

六、審議關於草擬新聞機關權利義務之憲章：

(甲)說明新聞機關之權利，及在聯合國範圍內藉各項國際公約或多方或雙方協定以保障此項權利之方法；

(乙)說明新聞機關之義務及保證履行此項義務之必需措施。

七、審議有無可能設置常設機構以促進正確新聞之自由傳佈

甲.此項機構可執行下列各項任務，如：

(甲)收受、慎重考慮及公佈關於散佈假消息、發表立意不良或毀謗他人名譽言論之控訴，以及關於妨害新聞傳佈及違背任何因世界會議之建議而訂立之國際公約及違背其他在此方面現行之國際協定之控訴；

(乙)隨時建議修改此項公約或協定之條款，並公佈其他關於新聞自由問題之建議；

(丙)繼續研究新聞機關之現時工作情形及國際新聞之其他工作程序；

(丁)根據兩國間所訂之協定，建議以相互訪問辦法相互研究各新聞機關現時之工作情形；

(戊)管制記者專業證之發給；

乙. 審查在聯合國下設置或維持此種機關以執行上述職務，是否相宜，或有無必要¹。

八. 審議因設置官方及半官方新聞處而發生之種種問題，以使本國以外其他國家亦可收接新聞。

考慮為設置此項新聞處所必需之種種利便及保障，是否以雙方協定獲得最充分之保證；如然，則概述此種利便及保障之性質以便在協定中予以規定。

九. 審議採用何種行動方式俾會議之建議最能生效，是否可用大會決議案、國際公約或雙方協定？抑由個別國家自定適當法律？或用其他方式？

庚. 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

以後各次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

(甲)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四七年底或一九四八年年初舉行；

(乙)其第三屆會應於新聞自由會議開會以後舉行，但以不違背人權委員會所採取之適當行動為限；

(丙)必要時，小組委員會得直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伍. 印報紙張之缺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五章第二段(文件 E/441)，該段後一部分稱：

“小組委員會認為下列問題殊為緊急，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

“(甲)研究在此方面之目前情勢，對現有各國際組織之工作，予以適當考慮；並

“(乙)審議各項和緩情勢之措施；”

參酌上述小組委員會關於如何籌開大會所擬召集之新聞自由會議之建議；又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之臨時報告，內載若干戰災國家印報紙張缺乏之調查結果，(文件 E/509)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是否將本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原悉按照會議之任務規定，該會議本不得籌設何任機構；但理事會認為該會議固可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爰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其就本問題所擬具之其他報告；

並請祕書長致函不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舉辦之任何調查範圍以內之會員國政府，以便完成上述組織已舉辦或將舉辦之調查，並將此項調查結果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陸. 雜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茲將文件 E/AC.7/30 (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作之陳述) 發交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以備參考；

(乙)備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新聞自由觀念之審查”；

(丙)又備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項，“與國際電訊同盟之關係。”

七十五(五). 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五章(文件 E/259)，已予審議，

茲核准“委員會自認無權對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中訴採取行動”之陳述；

請祕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對於人權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來文原件，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向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祕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

爰建議：人權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人權委

² 見文件 E/505。